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13035106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111 年 12 月 22 日持其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登記所在地在本市）之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下稱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訴願人自行填載之離職證明暨切結書〔離職日期： 111 年 10 月 22 日，離職原因：任意違規資遣，未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下稱 111 年 12 月 22 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南港東明青銀就業服務站（下稱南港東明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證明文件，認訴願人與○○公司所生之勞資爭議，係屬請求恢復僱傭關係之爭議事項，依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103 年 2 月 17 日改制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下稱前職訓局）102 年 10 月 9 日（ 102）職業字第 1020090294 號函釋意旨，不得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先行請領失業給付，乃以 111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就促字第 1113035106 號函（下稱原處分）通知訴願人不予失業認定。原處分於 112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2 條規定：「就業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下列受僱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二、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依法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或澳門居民。」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保險之給付，分下列五種：一、失業給付。」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

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23 條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前項爭議結果，確定申請人不符失業給付請領規定時，應於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將已領之失業給付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第 25 條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第一項離職證明文件，指由投保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之證明；其取得有困難者，得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同意，以書面釋明理由代替之。前項文件或書面，應載明申請人姓名、投保單位名稱及離職原因。……。」

就業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之 3 規定：「被保險人因離職事由發生勞資爭議，依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請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一、勞資爭議調解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二、勞資爭議仲裁經受理之證明文件影本。三、因勞資爭議調解提起訴訟之證明文件影本。被保險人應於收到前項勞資爭議之調解紀錄、仲裁判斷書或確定判決之日起十五日內，檢送該資料影本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或保險人審查。」

前職訓局 102 年 10 月 9 日（102）職業字第 1020090294 號函釋：「主旨：函轉本會（102）年 9 月 12 日召開研商『勞工保險局所提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會議紀錄乙份。說明：……二、有關會議結論二：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所稱之勞資爭議，係指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就『離職

事由』發生之爭議，若屬請求資遣費、積欠工資或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爭議事項，均不得以前開規定先行請領失業給付，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轉知所屬並遵行辦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遭○○公司惡意違規資遣，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恢復僱傭關係，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建議○○公司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恢復僱傭關係，因該公司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嗣簽立 111 年 12 月 22 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申請失業給付，竟遭原處分機關不予失業認定致無法為失業給付，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持其與○○公司間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訴願人自行填載之 111 年 12 月 22 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向南港東明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認定，經原處分機關審查上開證明文件，認訴願人與○○公司間之勞資爭議事項為請求恢復僱傭關係，非屬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所稱以離職事由為勞資爭議事項，乃否准訴願人失業認定之申請；有訴願人 111 年 12 月 22 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離職證明暨切結書及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遭○○公司惡意違規資遣，申請勞資爭議調解恢復僱傭關係，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建議○○公司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恢復僱傭關係，因該公司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嗣訴願人申請失業給付，竟遭原處分機關不予失業認定云云。本件查：

（一）按勞工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 3 年內，就業保險年資合計滿 1 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得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未能於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及第 20 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或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 1 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 1 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 6 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揆諸前揭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3 條、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次按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所稱之勞資爭議，係指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就離職事由發生之爭議，若屬請求資遣費、積欠工資或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爭議事項，均不得依該規定先行請領失業給付；亦有前揭前職訓局 102 年 10 月 9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

(二) 查本件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向南港東明就服站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時，並未檢附離職證明文件，僅檢附其與○○公司間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自行填載之 111 年 12 月 22 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依上開 111 年 12 月 22 日離職證明暨切結書中，「離職原因」欄位所載關廠、遷廠、休業、解散、受破產宣告，或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各款、第 13 條但書、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20 條規定等選項均未勾選，僅於「其他說明事項」記載「任意違規資遣，未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復依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訴願人主張○○公司違法解僱，請求該公司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恢復僱傭關係，及給付休息日、例假日共計 6 日之加班費新臺幣 1 萬 6,607 元，調解方案為：「資方自 111 年 11 月 21 日起恢復僱傭關係，另請資方給付休息日、例假有 6 日加班費 16,607 元……四、調解結果：■不成立：資方不同意調解方案……」並經訴願人確認無誤簽名在案。是依上開調解紀錄，訴願人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失業認定時，雖與○○公司間發生勞資爭議，然其爭議係屬確認僱傭關係（合併請求給付工資）存在之事項，依前揭前職訓局 102 年 10 月 9 日函釋意旨，自不得依就業保險法第 23 條規定先行請領失業給付。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申請陳述意見 1 節，因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